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】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_____ 赵卫国	_____ 肖卫兵	_____ 戴继群
_____ 刘国成	_____ 徐天娥	_____ 王 兵
_____ 何滔滔	_____ 杭正亚	_____ 鞠剑峰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王子道

吴 杰

季兴兰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赵卫国

肖卫兵

戴继群

吴玉生

戴仲林

肖 建

年 月 日